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7 号产品重大关联交易要素变更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重大关联交易要素变更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7 号资管产品”，已投资金额 67.02 亿元，原管理费率为 0.042%/年。自 2025 年 2 月 6 日（含）起，本产品管理费率由 0.042%/年调整为 0.065%/年。同时，公司重新预估产品持有期限，原预估持有至 2057 年 4 月 25 日，调整为持有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7 号资产管理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产品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政府债券及准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投

资的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资产。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为与泰康人寿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泰康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注册资本无影响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泰康资产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065%/年。因调整后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此前审批的产品管理费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按 0 计算。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泰康人寿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泰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要素变更。

2025 年 1 月 24 日，泰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要素变更。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